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李寧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建議末期股息、
- (3)重選董事、
- (4)更換核數師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李寧有限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2025年5月21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說明文件	12
附錄II –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6
附錄III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3年公開發售」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3月27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可換股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並於10年期計劃期限完結後於2024年5月30日屆滿
「2015年公開發售」	指	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9日上市文件內有關本公司發行發售證券的公開發售
「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
「2024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3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VI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2024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李寧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證券」	指	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或2015年公開發售發行的可換股證券

釋 義

「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指	持有可換股證券的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本公司將派付予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名列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尚餘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或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20.73分人民幣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指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即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5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III日期為2025年5月21日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其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界定之附屬公司（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替代）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執行董事

李寧先生(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高坂武史先生(聯席行政總裁)

李麒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王亞非女士

陳振彬博士，GBM, GBS, SBS, BBS, JP

王雅娟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炮台山

電氣道218號

香港李寧大廈25至28樓

敬啟者：

(1)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建議末期股息、

(3)重選董事、

(4)更換核數師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宣派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iii)重選退任董事，以及(iv)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及
- (b)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建議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最早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發行授權

為本公司有效地以發行股份之方式籌集資金提供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內容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未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具有所需之財務靈活性，以發展其業務及盡量提高股東價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584,797,90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2,584,797,90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258,479,790股新股份，相當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於行使(i)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及202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如有)；(ii)根據2024年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如有)及(iii)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證券所附之換股權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外，董事現時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董事會函件

任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所授出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如上市規則第13.36(5)條所述）之10%。

有關發行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內。

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其條款，按2,584,797,906股現有已發行股份計及假設已發行股份的有關數目於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仍然不變，則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479,79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上市規則須就購回授權寄發予股東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I。說明文件包括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購回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6項決議案。

3. 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以現金分派方式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已發行或於可換股證券轉換後將予發行的股份20.73分人民幣予(i)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及(ii)於末期股息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名冊之持有尚餘可換股證券之可換股證券持有人。該末期股息將毋須繳納任何預提稅項。

建議末期股息應以人民幣宣派並以港元按2025年6月12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會上將提呈末期股息以待股東批准）之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官方基準匯率換算成港元派發。

董事會函件

派付末期股息

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而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建議末期股息提呈決議案以供股東投票表決。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

- (i) 2025年6月27日派付予於2025年6月19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ii) 2025年6月27日派付予於根據2015年公開發售而發行及於2025年6月19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及
- (iii) 2025年7月3日（即2025年6月27日後第三個工作日）派付予於根據2013年公開發售而發行及於2025年6月19日仍尚餘的可換股證券持有人。

為釋疑慮，任何在末期股息記錄日期（即2025年6月19日）或之前完成、執行及寄存兌換通知的可換股證券將有權享有分派之末期股息。有關每份可換股證券獲派末期股息的計算方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3年3月27日及2015年1月9日之上市文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符合資格收取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及可換股證券 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轉讓。

4.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規定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顧福身先生、陳振彬博士及王雅娟女士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分別已擔任董事會職務多於9年。董事會認為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獨立於管理層，亦無可能會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董事會已評估及審閱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標準而申報之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仍屬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由於有著國際及本土運動品牌公司之中國營商環境複雜多變及競爭激烈，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有機會汲取與本公司經營業務及行業相關之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至關重要。因此，董事會認為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提供之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等服務於本公司時作出的獨立判斷，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顧福身先生及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股份權益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II。

5. 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5月14日之有關建議更換本公司核數師的公告。

本公司之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將於其當前任期屆滿後，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且不會續聘。考慮到羅兵咸永道自本公司於2004年上市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換核數師符合良好的企業管治操守，有利於維持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於2025年5月14日，董事會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批准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任期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建議委任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處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審核工作的經驗、行業知識以及其對上市規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的熟悉程度；(ii)其資源配置、質素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時間及其他資源配置等；(i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費用；(v)其在市場上的聲譽；(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計及財匯局」）於2021年12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及(vii)會計及財匯局於2023年9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基於以上所述，審核委員會已評估及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乃獨立並勝任且有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和其他資源）進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以及適合擔任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會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核數師須確認有否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須提請股東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發出有關確認。

董事會確認，據其所知，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並無意見分歧，除公告所披露者外，亦無有關羅兵咸永道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建議末期股息；(iv)重選退任董事；及(v)更換核數師之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III。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董事會函件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上述暫停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

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就股東週年大會之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末期股息、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謹啟

2025年5月21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以供股東考慮所提呈之決議案。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不會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84,797,906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倘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將可依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58,479,79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以及每股資產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相信有關購回將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4.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載於2024年度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香港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5月	24.60	20.30
6月	21.25	16.52
7月	16.90	13.96
8月	14.98	12.88
9月	19.88	12.56
10月	21.00	14.98
11月	18.30	15.10
12月	18.48	15.82
2025年		
1月	16.68	14.32
2月	18.12	14.80
3月	19.54	15.56
4月	16.08	13.50
5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88	14.62

6.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並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條件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本附錄所載之說明文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及購回守則第6條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視乎該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批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合併取得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與第32條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主要股東為：

股東名稱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寧先生	1	277,448,196	—	10.73%
	1	—	4,999,020	0.19%
		277,448,196	4,999,020	10.92%
李麒麟先生	2	274,155,973	—	10.61%
	2	—	2,434,540	0.09%
		274,155,973	2,434,540	10.70%
李進先生	3	273,022,043	—	10.56%

附註：

- 李寧先生於282,447,21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426,153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彼被視為於非凡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非凡中國BVI」）所持有的273,022,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寧先生於4,999,02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詳情如下：
 - 非凡領越有限公司（「非凡領越」）之全資附屬公司非凡中國BVI於273,022,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非凡領越由Victory Mind Assets Limited（「Victory Mind」）、Lead Ahead Limited（「Lead Ahead」）、Dragon City Management (PTC) Limited（「Dragon City」）及李進先生（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擁有約16.85%、21.39%、20.06%及0.60%權益。李寧先生持有非凡領越約0.22%股權的個人權益。Lead Ahead由李寧先生及李進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Victory Mind由Ace Leader Holdings Limited（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及Jumbo Top Group Limited（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全資擁有）分別擁有57%及38%權益。Dragon City是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單位由李寧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擁有60%及由李進先生任財產授予人之酌情信託擁有4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寧先生被視為於非凡領越持有之273,022,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寧先生於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4,999,02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李麒麟先生於276,590,5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133,930股股份以個人權益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非凡領越持有之273,022,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李麒麟先生於根據2016年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2,434,540股未歸屬限制性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侄兒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李進先生的兒子。

3. 誠如上文附註1(a)所披露，李進先生被視為於非凡領越持有之273,022,04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為李寧先生之胞兄及李麒麟先生之父親。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李寧先生、李麒麟先生及李進先生以及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統稱「該等控權股東」）之投票權按不同股權狀況將如以下：

股權狀況	所持股份數目	於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1	278,582,126	10.78%	11.98%
2	286,015,686	11.06%	12.29%

股權狀況：

1. 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該等控權股東之限制性股份仍未歸屬。
2. 假設上文附註1(b)及附註2所披露之相關權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獲悉數歸屬，且除上述狀況外，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

預期該等控權股東根據不同股權狀況下增加之投票權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董事亦不知悉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不足25%之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香港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載列如下：

顧福身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顧先生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在企業融資和專業會計方面有多年經驗。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一家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福身先生過去3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ii)顧福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顧福身先生於(i)26,000股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合共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顧福身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顧福身先生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7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顧福身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陳振彬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彬博士，*GBM, GBS, SBS, BBS, JP*，6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博士於200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38年製衣界經驗，現任寶的集團有限公司主席。陳博士現擔任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旭日企業有限公司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2012年12月至2023年1月擔任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2010年9月至2024年8月擔任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榮豐聯合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陳博士積極參與香港公共事務，由2012年開始為香港都會大學（原名為香港公開大學）諮議會成員。陳博士於2002年獲委任為太平紳士，並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4年頒授銅紫荊星章，於2009年頒授銀紫荊星章，於2014年頒授金紫荊星章及於2021年7月頒授大紫荊勳章。於2013年12月，陳博士獲香港都會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振彬博士過去3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ii)陳振彬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振彬博士於29,13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振彬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陳振彬博士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陳振彬博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王雅娟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雅娟女士，5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女士於2022年12月加入本集團，彼擁有逾22年工商管理經驗，現任行吟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行吟」)的首席營銷官，該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經營社交媒體及電子商務平台小紅書。加入行吟前，彼於2014年2月至2020年3月擔任微博(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高級副總裁。王女士擁有北京大學理學士學位(圖書館學情報學系)及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雅娟女士過去3年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或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ii)王雅娟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雅娟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王雅娟女士已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3年之服務協議。彼有權獲得年薪250,000元人民幣，並可參與本公司股份計劃及獲得其他福利及津貼，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本公司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可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不時檢討及修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重選王雅娟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港幣櫃台）及 82331（人民幣櫃台）

茲通告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北角油街23號港島海逸君綽酒店五樓君綽廳VI-V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處理（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及派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20.73分人民幣（「末期股息」）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換股證券持有人士以及授權任何董事進行彼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末期股息或與其相關而言屬必需或權宜的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其他文件。
- 3(i). (a) 重選顧福身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
(b) 重選陳振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重選王雅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3(i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於(a)段所述之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依據(a)段之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所配發者)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e)段)；或(ii)任何本公司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僱員、高級職員、代理、顧問或代表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行使不時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任何按照不時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e)段)之10%；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倘適用，亦包括可獲提呈建議之其他證券持有人）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之本公司股份（或倘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之較高價格：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以下最早之日期前之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平均收市價：
 - (A)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交易或安排之公告日期；
 - (B) 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價格之日期。

6. 「**動議**：

- (a) 無條件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所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買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25年5月21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本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4.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則僅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有權投票，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此而言，排名首位根據股份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之次序確定。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限	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股東週年大會日期	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必須於上述遞交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8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已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須經大會同意後延期舉行。

股東須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ir.lining.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對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3541 6000查詢。

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高坂武史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王雅娟女士。